

第三篇
開拓

第一章 原住民時期

本鄉之原住民，據《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之記載：

「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撰諸羅縣志記苗栗境內番社有：苑裏社、房裏社、貓盂社、吞霄社、後壠社、新港仔社、貓裏社、嘉志閣社，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載淡水番社七十（苗栗時隸淡水廳），在今苗栗境者，與諸羅縣志所記同，皆平埔族之陶加斯族系（Toacas），自明鄭以來即屬化番。後壠社，在今後壠公司寮（龍港）田屋一帶，一名雅斯（Yass），又名阿蘭社（Awian）（後壠爲阿蘭之訛），又名南社；新港社，原名土路巴肩社（Torovaken），在今新港，盛時分東西兩社；中港社，原名爲馬加盧布社（Mac-arubu），在今中港，又名北社；貓裏社，原名巴利社（Bari），巴利即平原之意，貓裏爲平原之轉音，在今苗栗街之南；嘉志閣社，在今苗栗街之北，乾隆時貓裏、嘉志閣兩社合併爲貓閣社。

明永曆三十六年北部平埔族之變，後壠、新港、中港三社參與其事，明鄭武衛左協陳絳率兵討之，三社之人逃向內灣、三灣、大南埔、獅潭各地，而入田尾、南庄，是爲南庄賽夏族之來源，旋受北路安撫司林雲之撫，漸復歸，今賽夏族之傳說習俗與平埔族多有同者，每逢豐年祭大典輒通知留居新港，中港等地之族人參加焉。……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義，陷臺灣、鳳山、諸羅各縣，總兵藍廷珍招集土番合兵攻之，後壠、新港、中港社番從軍者數百人，著有戰功，事

平，賞賚有加。

乾隆五十一年，淡水同知潘凱爲盜所殺，誘殺後壠內山番結案。林爽文事起，後壠、新港、貓裏等社起而附和，但中港溪以北各社則抗拒，因相攻殺，及爽文潰敗，後壠、新港、貓裏各社山胞頗多移居東南一帶山地。後壠各社之移居四湖者，後稱隘曆埔社，居二湖之公館一帶，後復移今泰安鄉之高熊峽。「打叭社在今之三義鄉，居打那叭上流沿岸，後一部經雞隆退入大湖；擺丁社（Baiten）居鯉魚潭，道光二十五年自臺中豐原附近移入，屬平埔番系，後冠姓潘，漢人視其地勢稱爲番仔城，在魚藤坪及今銅鑼鄉之雞隆，三座屋對面與西湖交界一帶，亦會有不少山胞居住。」

依此記載原居本鄉之原住民或爲道卡斯族拍宰海族或泰雅族，其詳則文獻無考。據近人的研究，由於道卡斯族大部分居住在由大甲至南崁之海岸肥沃地區，所以他們很早便從事水田耕作。在漢人及荷蘭人沒有來以前，他們自然是選擇立地條件較佳的地區居住，各社或與其他各族之間，也有友好或征戰，合作或衝突的關係。

這時期他們的農業技術還停留在漁獵粗耕的原始狀態中，他們不知道用犁或鋤，更不曉得用牛馬來助耕，所用的農具只有非常簡單的手鍬；所開墾的土地只限於生活所需。也不曉得施用肥料，所以當土地枯竭不堪種植時，即另墾新地。荷蘭人佔領臺灣以後，盡力教導平埔族人耕作的方法，

其中最有成效的是施行耕牛飼養與土地開墾的結首制兩項政策。這些立地條件較優之地，一經水田化之後，單位面積的產量便大為提高。各社的人口都不多，不適於經營耗用大量人力的農業。學習新的農業技術，他們的人力也僅足以開墾小部分的田園，因而得以容納大量外來人口——漢人移民。

道卡斯族雖然以農耕為主要生產方式，但是他們也還沒有放棄他們原始的漁獵生活。狩獵的方法包括用陷阱、投槍和射箭。狩獵的動物以鹿和山豬為多。捕魚用網、籠、或用箭射。農業工作大半由女子負擔，男子只有到老年以後才幫助其妻子做點田事，青年男子大部分從事狩獵和漁撈的工作。道卡斯族進入定耕農業的時間，也可從《淡水廳志》所錄阮蔡文的〈竹塹詩〉得到印證。阮蔡文為北路營參將，在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民前一九七年）北巡路過竹塹（今新竹市一帶）時曾賦詩一首：「南崁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十里，封疆大小介其中，聲音略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邱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執麻之餘兼執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畜妻子。鹿革爲衣不貼身，尺布爲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煢煢一社耳。鵲巢忽爾爲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

由這首詩所記載的，可以得到下列三點主要的訊息：（一）康熙五十年代道卡斯族的生產技術和物質條件遠不如當時的漢移民。（二）道卡斯族已行定耕農業，不僅有固定的聚落，而且親自耕作，只是工具較為粗糙而已。（三）由於差徭多，道卡斯族人不得不紛紛杜賣草地給漢移民，而形成鵲巢鳩佔的情形，因而發出「鵲盡無巢鳩焉徙」的慨歎，顯示出漢移民之多，以致「鹿場半被流民開」。本鄉之原住民據各種資料顯示，似可斷定為平埔族中之道卡斯族。道卡斯（Taokas）主要分布在大甲八社、後壠五社及竹塹社，因此，有人主張 Taokas 在漢文的寫法本為「大甲」。閩南語 TaiKap 與 Taokas 似有諧音之處，亦錄之以供參考。另據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文中說：「關於道卡斯（Taokas）一語詞的傳說有兩說：一說為：『所謂 Taokas 一語，係上古有人在海上捕魚，因遇暴風漂流至大霸尖山，（Papaaku），登上山頂俯瞰，則視野三分為海濱、山麓和山頂，乃分三地居住，而統司其分布者，即稱為 Taokas 』」另一說謂：『往昔鄭王（鄭成功）征服臺灣全島之際，番人生存者，僅五人，鄭王屠殺其一人，奇怪卻流出血，鄭王也大感怪異，乃向天神祈祭說：余今欲再殺殘餘之四人以答天神之怒，天意如容之則請顯紅血，否則仍請流白血，而再殺一人，卻仍再流出血，因此鄭王乃謝天，放置剩存之三人，另稱此生存者三人為 Taokas 』」

據，道卡斯族新港社後裔鍾德欽稱：Taokas 的意思就是「自己」或「人」。此說法與布農族稱人為「布農」有異曲同工之妙。李壬癸教授則認為：西部平原上的平埔族，從新竹南下至臺西依序有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拺，而在巴布拉的東邊有巴則海，在貓霧拺的東邊和南邊有洪雅。這五個族群似乎都有相當的關聯，其中道卡斯和貓霧拺兩者的關係最為接近，其次是巴布拉和洪雅。※貓霧拺（Babuza）、巴布拉（Papora）、巴則海（Pazeh）、洪雅（Hoanya）。

第二章 漢人的移墾

第一節 概述

其主要因素主要的有下列四點：

據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所修《臺灣府志》的記載：桃竹苗地區還沒有漢人村莊，也沒有郵傳、舖遞與舟楫的往來。北路營只在半線（今彰化市）駐千總一員，步戰守兵一百七十名；半線以北即視同化外。康熙二十六年（一六九七），仁和（今杭州市）人郁永河來臺，由臺灣府城（今臺南市），北上往北役（今臺北市北投區）採硫磺，路經道卡斯族各社，所記均云極為荒涼，如云：「經過番社皆空室，求一勺水不可得」、「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

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等等。即如竹塹、新港仔、南崁三地，原為明鄭時所屯墾之地，亦一無記載。由此可知，明鄭滅亡後，北臺地區的墾闢事業已全部廢棄。

康熙中葉以後，由於政府的招徠，商販的流通、軍政設施的漸次北向開展，以及交通建設等因素，北臺地區的墾闢事業再次興起，然而限於地勢及環境的影響，也只限於平坦地區呈點片式的發展。阮蔡文「竹塹詩」上的「鹿場半被流水捕盜同知一員；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更割大甲溪以北，民開」實為墾民點片分布的最佳寫照。依據文獻的記載，康熙年間僅有泉州人杜、謝、蔡、陳等姓人士於康熙末年（約一七二二），入墾本縣後壠大庄（今後龍鎮大庄里）。雍正朝共歷十三年（一七二三—一七二五），為期雖短，然而由於整個拓墾的主客觀條件的轉變，帶來了墾闢事業的發展，

(一)康熙五十年代末期以降，海禁漸密，閩粵移民已不能像以前一樣採取「春時往耕，西成回籍」的季節性移動方式。移民們必須開始積極尋找可資墾荒落籍之處，而當時的臺灣就成為他們理想的移居地。

(二)雍正朝是清廷治理臺灣二百十二年間，較為積極鼓勵開墾的朝代之一；特別是自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之後」，更激起閩粵移民前來臺灣墾荒的意願。

(三)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廣東巡撫鄂爾達基於「若人有室家庭繁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的想法，而奏准「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移民們既能墾荒而保有田園，更能搬移眷屬來臺團聚，自然使得他們願意冒險前來臺灣從事拓墾事業。

(四)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除新增彰化縣外，並設立淡水捕盜同知一員；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更割大甲溪以北，並刑名、錢穀悉歸該同知管理。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因鑑於北路延袤千餘里，防地空虛，乃將原設的北路營擴大編制為北路協，統轄左、中、右三營，並將右營移駐竹塹。雍正朝一系列的設官增兵，使得桃、竹、苗地區的官治、軍防、民防等設施更趨嚴

密。在生命財產有了較佳的安全保障下，自然也促進了更多的閩粵移民願意前來墾拓。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後壠開港、閩、粵移民由此登陸進墾，閩人乃闢後壠至白沙屯一帶海岸，客家人則由此地區往山區進墾而進入本鄉，或北上開關尖山下、造橋附近山邊。文獻上並無進墾本鄉之記載。

乾隆時期為大陸移民來臺之最盛時期，本鄉漢人之移入亦以此期為最盛，綜其原因有下列數端：

(一)乾隆、嘉慶兩代為清代鼎盛時期，人民生活樂利，人口滋生甚繁。尤以閩、粵一帶人口之生長尤速，然地狹人稠，生活日困；在人口壓力下，離鄉背井，另謀生路，勢所必然。尤以臺灣，距閩、粵為近，且土地初闢，謀生較易，故趨之若驚。雖有禁令，大有赴湯蹈火，萬死不辭之勢。

(二)乾隆一代雖好幾次頒發嚴禁原鄉人民渡臺之令；然以臺灣沿岸港灣羅列，凡有山崖淺沙之處，莫不可偷渡登陸。再加上當時的軍紀不良，塘汛兵丁每有貪賄放行之事；乃致移民仍可以私渡來臺，官府禁令實難以生效。

(三)官府雖厲行限界禁墾「番地」，然迫於事實經常改變界，每一改界實無異默認移民之越墾事實，而為漢移民拓展墾地，所謂禁墾之令殆同虛設。

(四)平埔族多已漢化，學漢人之農耕技術以事墾殖；且每與漢移民合作，乃更加速本地區之墾業。

(五)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役後，福康安奏設「屯番」駐守「番界」以防原住民出擾。並將界外埔地酌發屯丁以資贍養。然「屯番」弁丁招攬漢佃，藉口進墾肆無忌憚。(六)乾隆中葉以後，移民日增，墾地愈深，漢移民與原

住民的雜居情形更為普遍，清廷乃將塘汛兵丁隨之內移。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乃撥兵十四名駐二湖莊（今西湖鄉湖東及二湖兩村）；十二名駐嘉志閣（苗栗市嘉盛里一帶）。駐兵保安，對移民之進墾當有所裨益。

第一節 銅、隆、芎、中、七、石等六莊的墾闢

乾隆初年，粵人藍之貴率族人三十餘戶，斬荆棘、墾荒地、闢田園，於今竹森村一帶形成竹仔林莊；為本鄉拓殖之始。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彰化豪強王桂麟嫉妒藍之貴之墾闢有成，乃向官府偽報藍之貴為匪首，廬舍全為匪窩，即率領官兵征剿。因寡不敵衆，所過之處竟遭焚掠一空，最後殘餘廬舍三座，因而留有「三座屋」之地名。乾隆三年（一七八三），墾戶曾棟珀入墾中心埔，七十份為番佃。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廣東鎮平人吳士貴等人，繼藍之貴之後，廣招移民，追循其墾闢舊跡，由芎蕉灣（今朝陽村）向南拓墾，該地原住民遂退居雞隆山區，田園初闢，村落乃成。同年，廣東陳國興與曾朝速、巫朝剛、曾俊珀、曾東興等人組織「五大股」，開闢三叉臺地東麓牛角坑、旱坑、山水坑、長潭坑（均在今九湖村）等地。

據《臺案紀事本末》臺灣楊廷理等會稟云：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間，移民進墾芎蕉灣（朝陽村）、中心埔（中平村）、銅鑼圈（銅鑼、福興、朝陽三村）地區。又據《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云：「中心埔地方相傳為閩

籍大戶郭金才所墾，當時擁有佃戶數十戶，年收租五、六千石，道光末年（一八五〇）水患，家產流失，遂行他遷。而郭氏進闢，應在乾、嘉之際也。」此時所謂移民墾戶當為冒險犯難之徒，因為當時本鄉大部分地區仍為原住民生活之區。

據《清高宗實錄》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冬十月十五日（辛亥），閩浙總督蘇昌奏：「安戢臺郡邊界事宜：一、劃出界外之地，多係耕久熟田；貧民每於近界處，零星搭寮居住，圖便私墾偷種。生番見人戶稀少，乘閒肆虐。現飭通查各屬，凡逼近番界之零星住戶，悉令遷移附近大莊居住；其房屋不過竹寮、草舍，移搭極為便易。」

一、二湖（即頭湖莊、二湖莊今分屬後龍鎮及西湖鄉），加志閣（今苗栗市嘉盛里）兩莊係後壠汎所轄，離汎俱二十里，每有生番肆虐，不及救護。查後壠莊已成腹地，不須多兵，現在駐劄外委、千總各一員，兵七十四名；請撥兵十四名駐二湖、十二名駐加志閣。加志閣現有熟番空社。可以修葺居住；二湖應建營房七間。

一、向山一帶居民與生番相近，雖設有隘口，而生番善於走險，隨處出沒，居民每遭焚殺。查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定議：逼近生番地界，每屆深秋，令各設望樓一座，懸鑼巡警，互相救援。但生番乘閒肆虐，原不盡在深秋，望樓竹木搭架亦難經久；應於近山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令莊民每夜輪流派出四人在樓守望，見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礮鳴鑼，俾居民聞聲接應。

民番地界，本屬井然，無如番性多愚，漢奸利誘債譖，移滅定界，漸復越占。比年熟番滋生日衆，生計日蹙；及今不辦，日久必潛入大山，仍作生番。應查照定例，凡從前立明界址有檔案可稽者，俱逐一清出，再為立界；如有侵越，即追出歸番耕管。其例賅私嘆及債剝占抵各田園，悉行還番；將本人逐令過水，以杜滋訟。惟是番性無常，仍恐復聽奸徒誘騙，再行私賣；應將各社舊存田園甲數、四至並續後清出賊嘆賣斷歸各業通查造冊，申送存案。地方官奉力不力，即予參處。並於各社刊立木榜，將所有番社田園土名俱刊明榜內；如再有私嘆，私賣情事，即將田業歸官充公，並按畝科算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設屯番，後壠社屯丁三十九名，分給芎蕉灣埔地四十五甲，每名計一甲一分五厘四毛。新港社屯丁五十二名，分給芎蕉灣埔地二十八甲二分，又內灣埔（今屬三灣鄉內灣村）埔地二十二甲三分六厘，又三灣埔（今屬三灣鄉三灣村）埔地八甲八分三厘二毛；每名計一甲一分四厘二毛一系五忽。原住民屯丁獲得埔地，大多招漢佃開墾，遂帶動本鄉各地之墾闢活動。

福建永定人，十四世吳弘道於乾隆四十八年來臺，暫居大甲，後進入本鄉為漢佃，墾闢雞隆河沿岸。其子十五世吳

地；猝遇生番，鮮不斃命。嗣後無論界外之三湖（今屬西湖鄉）、蛤仔峙（今屬公館鄉）等處，不許私種；即逼近番界之荒埔，悉行嚴禁。責成各巡檢及附近汎弁，於禁墾各處，每月各帶兵役遊巡；其無巡檢處，即令縣丞輪查。

里兆時已爲一方豪族，與開闢石圍牆之吳琳芳相拮抗。十六世吳泰和，十七世吳潮光。相傳「乾隆年間有客籍」墾戶吳潮光率吳、彭二姓壯丁，創建老雞隆與新雞隆莊，顯然不合史實。

廣東蕉嶺人，十四世吳立康於乾隆五十年代來臺，定居苗栗，其子十五世吳任陞墾關芎蕉灣；其孫十六世吳貴生（十五世吳任堂之子）墾關雞隆淵林。同一時期來墾者：廣東陸豐人十一世吳華相於乾隆四十年代來臺，定居鹿港，經大里、苗栗嘉盛、中心埔，於其孫十三世吳定壽、定元昆仲時墾關老雞隆石坑地段。廣東陸豐人十三世邱梅萬於乾隆四十年代來臺，定居大甲日南，其子十四世邱匡乙墾關老雞隆。福建永定人十七世蘇昌龍於乾隆五十年代來臺，墾關西湖鄉高埔，其孫十九世蘇集順墾關老雞隆河底。

廣東鎮平人十五世謝來麟，邀族中健壯者來臺墾關芎蕉灣楓樹坑。廣東海豐人十六世魏仁相來臺，至其孫十八世魏日進墾老雞隆員印仔。廣東鎮平人十三世羅煥粵，於乾隆初年來臺定居彰化縣茂霧成保柳樹湳，至其子十四世羅坤俊、坤佐、坤佑昆仲時，來墾龐塙洞銅鑼灣莊雙峰山麓。

廣東長樂人，十二世邱道芳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來臺，定居大甲日南打鐵莊，其子十三世邱東彥、嘉彥、樂彥、彰彥、輝彥昆仲北遷爲日北社原住民之漢佃，其中邱東彥之子十四世邱應德、應魁、應福、應春昆仲墾關高埔及三座屋一帶。廣東陸豐人，彭玉泰、玉良昆仲於乾隆年間攜眷來臺，於白沙墩登陸，沿後龍溪往山區尋覓可墾之地，直至雞隆河口，爲弟之彭玉良認爲沿岸可以墾闢，即留下居住。

爲兄之彭玉泰認爲尚可上溯，乃覓得今「彭屋」之一片臺地。彭玉泰之子十五世彭星仁、孫十六世彭春乾、曾孫十七世彭繼生爲六莊經理。二十世即曾任台灣政府建設廳長之彭德（譜名瑞恩）。

其餘入墾者尚有：陸豐人張智享、吳汝宗、汝楚昆仲、彭育天，陳北端；鎮平人李友淵、李連淑、涂仰文、湯仕輝、吳允超、徐昌伯、彭潤元、謝光鼎、光榮昆仲、劉楚雲、賴輝聯、鍾鳴和、鍾明鳳、孫天佑、孫振伯；平遠人陳啓倫、李元禮；梅縣人吳啓俊、李鳳長；大埔人巫植棟、徐協光；上坑人李正宏；長樂人周棋亮等人。

嘉慶時期繼乾隆朝之後，移民闢地之浪潮仍盛，大多與屯番相結合，藉口進墾山地。有番業戶不得自墾而招佃進墾者。有公然經官府認可，進墾界外荒埔者。有原住民託詞不明墾務，招漢佃進墾者。凡此不勝枚舉，進墾遂肆無忌憚，爲所欲爲。漢移民與原住民的界限逐漸消失，成爲漢人的本土化社會。

此一時期活躍於本鄉之墾闢人物首推廣東長樂人李德萬。李德萬名緯烈、字德萬，生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十月五日。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十六歲時來臺，定居彰化縣東勢角土牛（今台中縣石岡鄉）。嘉慶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六十歲時，率六子：騰蘭、騰桂、騰清、騰華、騰彬、騰祥等來苗，先居苗栗芒埔（今苗栗市），後定居本鄉三座屋澗窩。騰蘭從事農業，騰桂從商，與竹塹郊商「李陵茂」合資經營「萬興商號」。騰清精岐黃，多才藝，董理澗窩家務，奉伺父母。論事精詳，醫名卓著，當道光、

咸豐之際每爲官紳所聘；尤爲淡水廳同知朱材哲所器重，委騰清與弟騰華練鄉勇，常隨官剿匪。因而得保舉六品職銜；繼而騰清子時珍賞藍翎千總；騰華子逢春賞六品銜；逢時賞五品銜；皆由軍功保舉。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德萬六子分產別居時，騰清分得芒埔田三十石租，分後置有高埔田三甲許，猶負債數百圓。至其子秀禮、秀智時，兄弟同心協輔墾闢通霄庄之南和土地，獲田租二百五十石，山林不下二百甲。騰華質體魁梧，及長有大志，務從武途進身，舉石舞刀人皆稱異，習射至百步立竹可中。兄弟分居後，一意經營家計，遷有無，善居積，不久而成富有。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約集十五人，以三十二股組墾號「金華生」，招佃百餘戶進墾蔬署番社（今台中縣后里舊社村）三叉河一帶。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騰華四十四歲，乃築廣廈於田洋（今銅鑼村）。

其次，當推廣東梅縣人吳琳芳、吳華芳、吳榮芳、吳俊芳、吳群芳昆仲。其祖於乾隆年間來臺定居彰化大社庄，爲地方富豪，後以閩粵械鬥，無法繼居其地，拋棄家產田業，遷來銅鑼灣。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因大社原住民借債無可償還，乃將其社有地打鹿場，即今樟樹林三叉一帶之地，交付給吳琳芳昆仲開墾，遂定居於樟樹林。

嘉慶初年，苗栗地區及銅、芎、中、七、石、隆六莊人士苦無人把守烏溪河（今後龍溪）上流，原住民時常出沒龜山頭附近，乃推舉吳琳芳負責把守。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八）十月，由吳琳芳出首共募得股份八十一份，每份津資銀四十四元足訖，以充墾費，與後龍、新港兩社原住民契約出

墾。由後龍社給出四十五甲，新港社給出二十八甲二分，每甲田租粟三石、每甲園租粟二石，自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起至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六年爲開荒期免租。乃塹隘堤防，鑿圳闢田、築牆造社，完成石圍牆之建莊，苗栗及六莊一帶始獲得安全之保障。其餘嘉慶年間來墾者尚有：廣東鎮平人李秀錦、饒平人詹春疆。

經過乾、嘉兩朝的墾殖，至嘉慶初葉，已形成銅鑼灣莊於今日福興里，後來發展成爲街肆稱爲銅鑼灣老街，亦稱福興街。從今日福興里之媽祖廟天后宮創建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觀音宮創建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可知，在同治年間，其街肆形態已相當完備。

此一地區爲由老雞隆開始之河川沖積谷地。老雞隆三面環山，一面眺望七十份，中心埔、芎蕉灣平原。東側爲河頭（今公館鄉上福基），東靠八角嶺山脈，在其山脚下有後龍

溪，蜿蜒流至苗栗龜山大橋附近，雞隆河與之會合，流向後龍入海。其間有石圍牆、七十份、中心埔、芎蕉灣等地段形成河谷沖積平原。雞隆河即爲此等地段仰賴之灌溉水源，墾關當時擁有萬頃良田，在老雞隆北端接壤處開埠作圳取水。

相傳一百多年前後龍溪從河頭地段就流向八角嶺山脈的山腳下，蜿蜒向北流去，後來爲阻遏洪流肆虐，築堤壩並再一次大水，洪流卻由石圍牆西北角，以其無比的破壞力沖毀七十份、中心埔、芎蕉灣的萬頃良田，從此，後龍溪河道也改由牛背山下流過，萬頃良田頓時變成河床。

第二節 樟樹林、九湖圓潭的墾闢

樟樹林位於銅鑼臺地北端山腹，海拔約一八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間，地名起源於往昔樟樹茂生之地。一帶於乾隆初葉由陳國興、曾朝速、巫朝剛、曾俊珀、曾東興等五大股所初闢。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吳琳芳、華芳、榮芳、俊芳、群芳等昆仲來墾，一帶始漸闢為水田，今樟樹已不多見，唯村民整地時常發現地層中有樟樹頭，由此可見當年樟樹成林之盛況。境內有雙峰山屏峙於東，打那叭溪灌流於西。雙峰山高五三八公尺，天氣晴朗時，由苗栗縣政府望此雙峰並立，山形整齊，全山作開扇倒懸狀。清代有舉人吳子光，晚年將其所積之館穀金，在山麓築一草堂設塾教村中子弟，惜舊觀已不復見。

吳舉人的祖籍在嘉應州白渡鄉磧坑村。與吳琳芳兄弟為同一族人。他家的來臺定居，由其祖吳維信領其堂伯吳熊生，於乾隆年間來臺定居岸裏社（今台中縣神岡鄉岸裏村）吳維信得酋長信任頗有所得，吳熊生深通醫理，尤精於痘疹科，時天花流行各地，活人無數。維信在台灣賺錢即在原鄉購買二百頃田產交由其子即吳舉人之父吳遠生管理，遠生乃為吳舉人築一學堂取名「啓英書室」，在此讀了十四年書，始終在原鄉「屢試屢敗」未考上功名。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十九歲時首次來臺，住三角仔莊（今台中縣潭子鄉三角村）。首富呂世芳家，以後每次來臺都住呂家。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二十四歲來台定居，投靠堂伯吳熊生，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三十歲時，蒙分巡臺灣道徐宗幹識拔，食餼

臺灣府學而為廩生。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萬生之亂，趁機逃離所住之社口來樟樹林，投靠弟姪輩以維生。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四十七歲時，由臺灣府廩生中式補行甲子正科郭尚品榜第五十二名舉人。吳舉人為本縣「文獻初祖」著有《肚皮集》十八卷、《小草拾遺》一卷、《三長贊筆》十六卷、《經餘雜錄》十二卷。

「竹圍」在三叉臺地東麓，蕃寮坑口附近。地當銅鑼斷層線谷之兩側。此地昔日盛產桂竹遠望儼似竹山一般，聚落則零星散居各處，由於墾闢當時受土匪侵擾，墾民遂於聚落四周種植刺竹，權充圍牆，以為護衛，久之便成為「竹圍」之地名。境內為稻米、甘藷產地，近年推廣「棕筍」新農產。居民多吳、鍾兩姓。

「九湖」昔稱「圓潭」，因打那叭溪在圓潭之東，溪水分汊，中夾洲島做圓形環狀，故以名。日治時已有九湖之稱，一說因與西湖鄉之地緣有關，由頭湖、二湖、三湖、四湖、五湖依次推算而得。惟六、七、八湖從缺，客家人之禁忌謂七七八八，即顧三倒四，亂七八糟之意，因而不用七湖、八湖，直接用九湖。

九湖地方之入墾者為廣東省大埔縣人巫植棟所率巫、曾、邱、羅、陳五姓人士，落腳下新庄從事墾荒，共開闢牛角坑、旱坑、長潭坑、大坑等五大坑；其來墾時間在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至嘉慶年間，已形成圓潭村莊。

村內之武聖廟由五姓墾戶合力創建於嘉慶年間，為合力抵禦番害之守護武神。一說係嘉應州人陳國興招五大股率衆人，由中壠南下墾荒。最先下墾之地為今九湖村第一鄰之

地，以地屬低窪，南面丘陵起伏，難防原住民及土匪之來襲，因而將佃寮移至下新庄即今九湖村二鄰至六鄰之地。既而，墾民又發覺下新庄仍屬地勢低窪，防禦入侵之原住民土匪不易，於再設寨於「大柵門」。此地居高臨下，且為交通要道，防守較易。

昔時，此地築土牆，高壘深塹，四圍密植刺竹，設關隘每隔兩三丈置銃口，以防原住民及土匪之來襲，雇隘勇日夜巡邏，戒備森嚴。當時經常結夥來侵擾者，有雞籠之吳阿來，三義鯉魚潭之賴廉七，及通霄福興十坑之土匪等。雖有大小戰鬥，因柵門鞏固，防備有加，俱未得逞。惟長年爭鬥一帶慘死者衆多，後人每年七月半孟蘭盆會，在此祭無祀孤魂。九湖一帶平原上，至光緒年間築有九湖圳。今以稻米、杭菊、茶葉為主要農產。

第四節 光緒二年的吳阿來事件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本鄉發生「吳阿來事件」為墾闢史上一大事件。迄今民間仍流傳有「吳阿來歌」，敘述其事。有關吳阿來事件的可據資料並不充分，僅有清代苗栗知縣沈茂蔭具名纂輯之《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兵燹」之部及《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三「兵燹」之部，各有一則記事，現抄錄如下：

（一）《苗栗縣志》「兵燹」記事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庚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游擊樂文祥，生擒雞籠山土寇吳阿來，斬之。

初，吳阿來及其弟富，素聚匪徒邱阿郎等肆毒居民，幾

無暇日。因擄蕭羌桔死，臺灣道夏獻綸飭地方官剿辦在案；未經舉行。於光緒二年閏五月間，吳阿富汗匪徒擄掠居民，被芎、中、七莊鄉勇銃斃；而吳阿來遂起匪徒攻芎、中、七莊；不克，而斷絕水源。三莊人赴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委大甲司許其棻勘驗；甫至雞籠山，吳阿來率匪圍之；大甲司走脫，奔告游擊樂文祥，因會營到地勦辦。六月間，進兵雞籠山，相拒十餘日，擒獲匪黨邱阿郎，斬之；吳阿來仍復堅其營壘。會天霖雨，匪徒多受病；至七月，擒獲吳阿來，械至竹塹，斬於市曹。由是，雞籠山平。

（二）《新竹縣志初稿》兵燹記事

光緒二年，貓裏新雞籠吳阿來亂，同知陳星聚會游擊樂文祥統兵擒斬之，餘黨散。

阿來，粵人，居貓裏新雞籠，其祖、父世為農夫；阿來不事生業，好弄兵器。初邱仔九墾內，牛門口山有礮窟，生礮油，英人過此，持千金購此礮窟；英人旋歸，礮窟無人管理，阿來踞而有之。汛兵聞知，以為侵佔禁地，往捕；阿來拒之，斃汛兵二名。同知陳星聚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率土勇夜往捕之；阿來前門堅閉，土勇破門而入；匪黨鎗礮齊發，斃土勇二名；阿來遂號集其黨圍之，海二、繼生均逃免。

同知陳星聚會游擊樂文祥統兵擊殺，並檄中路汛兵合攻；阿來逃竄，無所容身，自知不免，夜投謝阿伸家；阿伸擒阿來送官，在地正法。

現在，從墾闢拓殖史的觀點來看這件事。

新雞籠莊為芎中七隘隘外之新墾區，莊中以吳姓為大

族，其領袖爲吳阿來、阿富兄弟。因爲族大丁強，並有險要的地勢可恃，隱然成爲一方之霸；吳阿來承臺灣鄉莊傳統，有其自衛武裝，並構築竹圍、銃櫃、蓄土練武，準備應付任何外來的侵襲；此爲新墾區頭人必備的基本條件。新墾區的墾民，在拓墾當時，誠不免胼手胝足，但墾成之後，也是平疇綠野阡陌縱橫，在財力上應不會輸給隘內紳富，然而政治上及社會上的地位卻往往不敵隘內。因爲在鄉治上隘外各莊當然歸隘內的芎、中、七三莊管轄，對於地方公事，官方苛派，自然是隘外各莊吃虧；因而隘內隘外的對立是必然的。

除此以外，兩方還有利害上的衝突：一種衝突是灌溉用

水之爭。吳阿來的新雞籠莊位在芎中七三莊上游，可控制水源，《苗栗縣志》提到吳阿來斷絕水源之事，並且也在斷絕水源之後芎中七三莊才感到事態嚴重而求助於官方，可見得斷絕水源對隘內各莊影響之深，也可見得吳阿來過去曾經以此作爲傷害隘內各莊的手段，怨毒之結，已非一朝一夕，這自然是爭鬥之源。另一種衝突爲撈取浮油之爭。《新竹縣志初稿》說吳阿來踞礦窟而有之，也就是排斥其他人的染指，對於附近各莊自屬爭端之一。同時，礦窟採油不免涉及新舊觀念之衝突；礦窟之遭封禁，就是守舊的士大夫抗拒新事物的結果，吳阿來之踞有礦窟撈油，自然爲隘內各莊所忌。

諸如以上兩種爭端等等，起初或許是微末之爭，積久漸成集體械鬥。

新雞籠莊與出礦坑僅一山之隔，據《淡水廳志》所記「礦案」，及《新竹縣志初稿》所述吳阿來事，這一帶土地的所有權原屬邱苟（即邱仔九），邱苟雖已死，其產權應不

消滅。吳阿來之能涉指該地，一定得到邱苟或其繼承人的承諾；而照臺灣一般習慣，山地之開墾，無論其屬於一個社的頭人或屬於番割，出之以合作經營的方式爲多。《苗栗縣志》特別提到「素聚匪徒邱阿郎肆毒居民」，可見邱阿郎是吳阿來、吳阿富之下的第三號人物；依此推測，邱阿郎應該是邱氏族人的領袖。雖邱阿郎是否與邱苟有關係不得而知，但是吳阿來力量之龐大是可想而知的。此外，吳阿來在地利上又佔優勢。因爲山地險阻，在作戰上進可以攻，退可以守，敗可以逃匿；因此吳阿來方面常佔上風，曾經將蕭羨擄去，桎梏而死。

芎、中、七三莊爲吳阿來事煩惱之際，發生汛兵干涉吳阿來採油之事；這事，《新竹縣志初稿》視作整個事件的導火線。吳阿來踞礦窟而私其利已久，汛兵忽然往捕，罪名是「侵佔禁地」。吳阿來非常憤激，打死來尋事的二名汛兵，並即於光緒二年五月三十日（己丑），由吳阿富率衆往攻芎、中、七三莊；此仗吳阿富與羅昌國被打死。吳阿來自然不甘心，後於閏五月二十日（庚辰）再度集衆前往，但芎、中、七三莊防禦嚴密，未能攻入；吳阿來氣不得出，回來後就老雞籠莊將水源截斷並設立銃櫃，搭蓋窩篷，派人看守；這比動刀動鎗有效得多。五、六月間，農田需水正殷，水源一斷，足以制芎、中、七三莊死命而有餘。三莊人士於是向淡水廳告急，同知陳星聚派大甲巡檢司巡檢許其棻前往查辦，並飭總理謝海二、彭繼生率鄉勇隨往。吳阿來閉門拒守；鄉勇於是破門而入。吳阿來鎗礮齊發，當場打死鄉勇二名，並將許其棻等包圍。可能是吳阿來不敢公然與官方爲

敵，所以許其棻、謝海二、彭繼生都能逃脫，所帶去的鄉勇除蔡阿興一名被俘外，其他的也都安然返莊。

其後，陳星聚商請駐劉淡水廳治的鎮標右營游擊、浙江樂安人樂文祥正式派兵助剿。樂文祥統率所部，攜帶礮火，陳星聚也召集各莊聯丁，兩部兵衆共有五百餘人佔據老雞籠莊，摧毀吳阿來切斷水源的統櫃五座及窩篷等軍事設施；救出被俘的蔡阿興。吳阿來退回新雞籠，至此被截斷的水源得以開通。吳阿來據守後龍溪支流雞籠河；二十九日（己丑），

集衆渡河，要再奪回老雞籠，被陳星聚、樂文祥的兵、勇、聯丁迎擊，吳阿來不敵，又退。於是官方的聯軍乘勝渡河，吳阿來退入竹圍；官軍憑藉礮火向竹圍轟擊。戰局至此，水源既已復通，吳阿來又已退去，官方已可塞責；但官軍既不能久駐，官軍復員，吳阿來自然捲土重來，而其報復行動之殘酷毒辣自然可想而知，芎、中、七三莊自然深受威脅，即參加聯丁各莊也不得安枕，非趕盡殺絕斬草除根不可，於是請求繼續深入進剿。

陳星聚另外移咨管帶福銳新右營的都司楊金寶，率領二百兵，由銅鑼灣向南，作西線側翼迂迴。楊金寶於六月十六日（乙巳）率部，並配以鄉勇，從銅鑼南下，攻破水井子莊，直搗鹿湖莊，於是吳阿來失去根據地，部衆散去，成爲一個鄉勇之力即可以解決的逋逃客。《新竹縣志初稿》說吳阿來「自知不免，夜投謝阿伸家，阿伸擒送於官」，當非無中生有。

吳阿來從五月三十日（庚申）攻芎、中、七三莊起，到七月二十二日（庚辰）被擒止，恰爲八十一日。《苗栗縣

志》、《樂文祥傳》說：「勞師三月，擒獲吳阿來斬之。」《新竹縣志初稿》、《陳星聚傳》說：「到任後，親往竹南二堡三閱月，獲著名盜首吳阿來。」所說「三閱月」是舉其成數而言。這一事件，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三莊固然解決問題，據閩浙總督文煜與閩撫丁日昌會奏請獎的奏摺，在事官員也都得功：陳星聚得到知府的資格，後來成立臺北府，他就坐升臺北知府，樂文祥升參將，後來署理北路協副將。

附錄一：本鄉所流傳之「吳阿來歌」

一想光緒丙子年，彭蔡兩姓恁牽連。

牽連打死吳阿富，害倒衆庄恁無閑。

二想吳屋笑西西，人強馬壯就出族。

一陣趕出七十份，三庄圳水打踢裡。

三想長河係無理，自造王法就係爾。

幾多好人無插事，攬三搬搶人家茲。

四想連庄就著驚，衆請食糧做標營。

兩家標營紛紛亂，李擺事帳做得成。

五想阿貴就開言，大家退入雞隆山。

雞隆新庄來結營，各各心中膽包天。

六想阿貴鬧濟濟，公人勸處和踢其。

阿貴開言應成好，長河又喊寡其剷。

七想公人鬧連連，辦出彭家八百圓。

就將蔡某放去轉，大家忍氣一時間。

八想長河膽包天，就討連庄兩三千。

連庄圳水僕打踢，雞隆鸚等也有錢。

九想連庄有章程，大家酌議來上城。

上城來搬官府到，錢銀了踢心也甘。

十想文武就下來，查到標內想不開。

連庄就告吳阿貴，蕭羌又告吳阿來。

十一想大老就轉城，就寫文書透夜行。

愛開庫銀來征賊，行文奏上轉京城。

十二想大老到下來，就調頭人愛到來。

莊庄頭人都調到，愛征山賊吳阿來。

十三想文武就開聲，一陣紮入雞隆山。

來到老庄就燒屋，好人連累真可憐。

十四想長河就開聲，事不無奈著紮營。

阿富汗一命無講起，開手還愛著兜添。

十五想阿來就開言，死綱京州雞隆山。

就喊大家爾莫驚，將把爛扇掛其潘。

十六想繼生想不開，就喊文武紮入來。

李擺歪子作言倒，連我江山守不吹。

十七想來阿來哥，蕭羌一命恁行何。

阿來使倒將軍擺，牽連事件一逃避。

十八想阿來不順情，大家都嫌爾一人。

今日都講文武到，連累地方恁多人。

十九想阿來就恁奇，總理內外就嫌爾。

開手一山無爾樣，自造王法就係愚。

廿想來吳屋心就虛，官府來打爾營頭。

又無鉛藥糧不足，恰似潼關遇馬超。

廿一想吳屋真不精，敢出黃旗都官兵。

萬姓人馬千千萬，如今何在反不成。

廿二想繼生鬧華華，當堂就話大老爺。

半途以廢爾走踢，連我江山都變他。

廿三想文武就開聲，就喊繼生爾莫驚。

李擺歪子作言走，鉛條火藥運兜添。

廿四想吳屋心就虛，四處人馬紮殺裡。

朝廷用兵如水樣，是不無奈著走其。

廿五想文武就開聲，帶兵紮入黃麻園。

誰人捉得阿來倒，現賞白銀八百圓。

廿六想阿來差了差，案疊如山害自家。

作惡賺錢不長久，往來田地水趕沙。

廿七想阿來真可憐，逃難走入大湖山。

自己有腳走無路，又驚人來又驚番。

廿八想文武想不開，律倒房戶交出來。

李擺阿來捉言倒，聖上戒有頭桶來。

廿九想謠歌係無差，唱出吳屋有錢儕。

卅想文武就聽真，就調陰勇吳阿新。

阿來走入大湖肚，向爾交出就情真。

卅一想阿新就開聲，房戶斟酌顧江山。

李擺阿來交言出，文武紮等也閑難。

卅二想四彩鬧連連，維即就入草凸山。

草凸統櫃來捉到，現賞白銀八百圓。

卅三想阿來想不開，自己房戶交出來。

夫妻流淚情難捨，五百年前修到來。

卅四想戒到銅鑼灣，文武接倒開片天。

李擺阿來交言出，文武官府是艱難。

卅五想阿新有才情，交出阿來一個人。

就賞五品水晶項，一千白銀對到清。

卅六想阿來差了差，去捉蕭羨兩子爺。

一來自己又制命，二來了踢房戶有錢儕。

卅七想阿來心茫茫，文武戒等就上城。

一命交在竹塹去，名聲傳到北京城。

卅八想謠歌鬧華華，勸處世間作惡儕。

改惡從善總靠著，善似青松惡似花。

卅九想後生愛想真，改惡從善就是真。

官府如爐得人怕，收千收萬好漢人。

四十想造個妖哥哥，列位親朋善氣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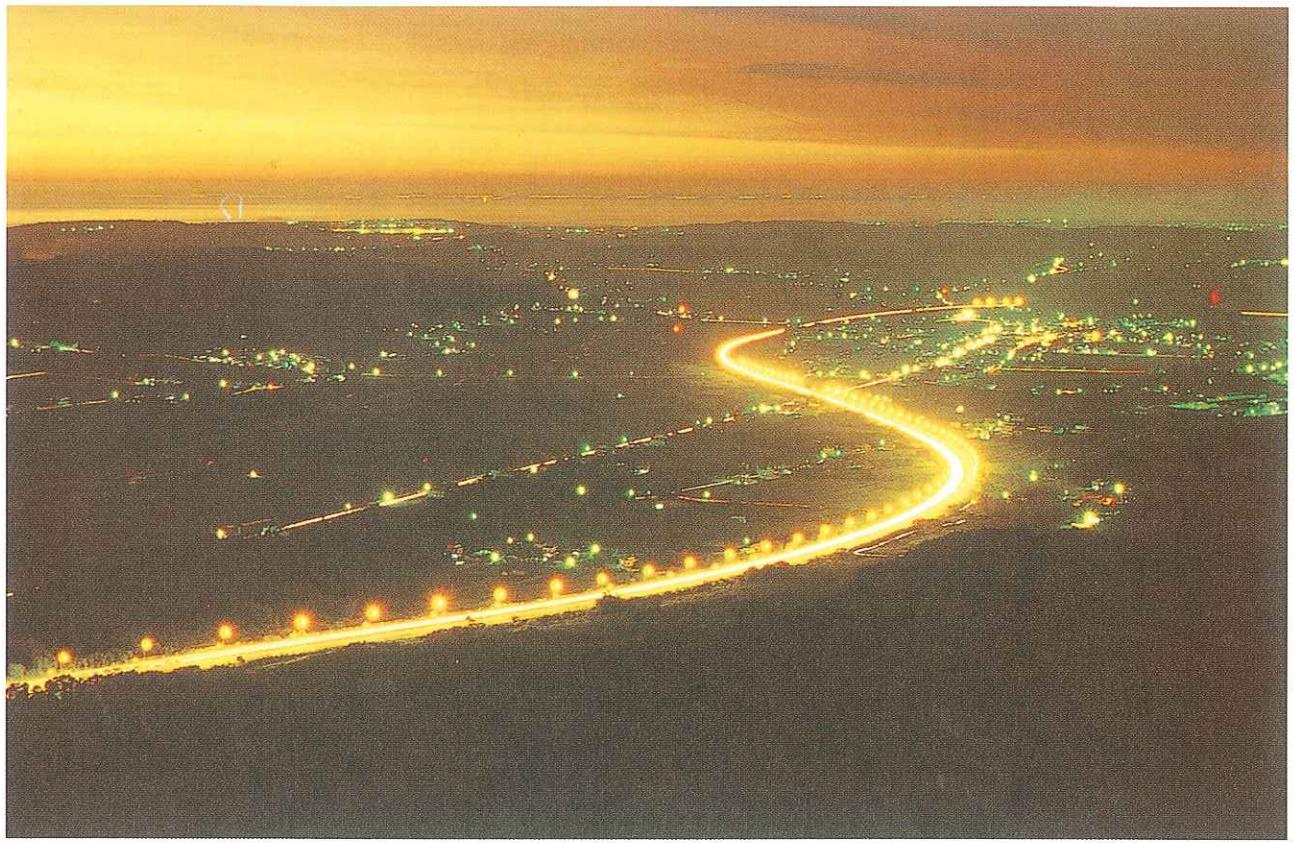
大家好時正來唱，莫罵我今喙恁多。

四十一想謠歌造到完，列位聽我好金言。

有雙轉去生貴子，無雙轉去大賺錢。

阿來一本都唱了，留傳萬古在世間。

台灣府人想得多，想出溫苟阿來哥。
想出阿來吳阿富，六庄世處也都無。



• 銅鑼鄉夜景遠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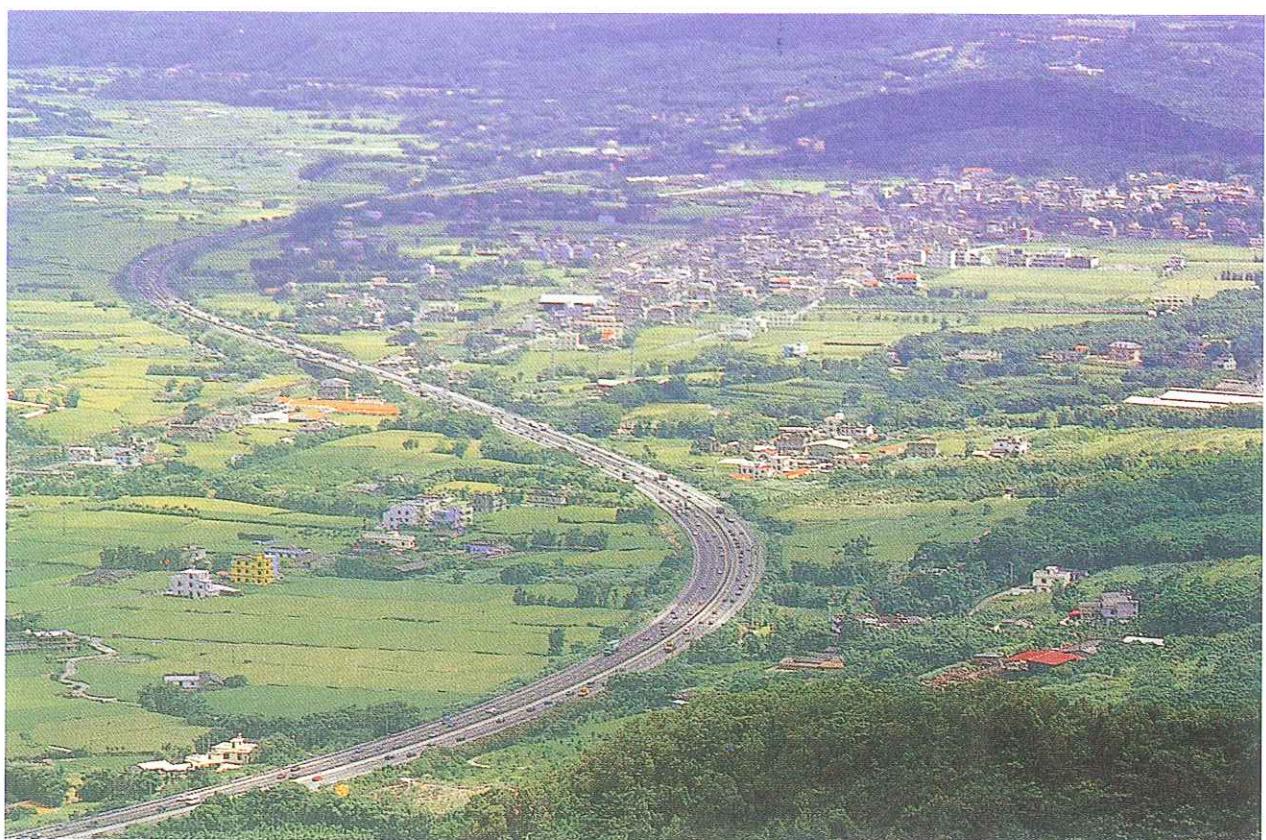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地名沿革

地名的發生是在聚落形成之後，一如人誕生後未幾即需命名。因為命名必有其來由，或記聚落所在地的地形、地物原景觀；或記居住者的故鄉；或記與當地關係至大的人、事、物等，所以說地名尤其是舊地名是烙印在歷史軌跡裡的一個空間的固有名詞。故可說地名是一地的代言者，是地層上露出的活化石。總之，透過對小區域地名的瞭解，能讓後人進一步瞭解人地的關係，以及區域的型塑與建構過程。

第一節 「銅鑼」地名沿革

銅鑼鄉位於苗栗鄉中南部，東南以關刀山山脈和大湖爲鄰，南毗三義，西邊以苗栗丘陵山脊線與通霄、西湖接壤，北接苗栗市，東北以後龍溪沖積平原和公館相接。後龍溪與支流老雞隆溪，流貫東北，西面屬於西湖溪流域中游地區，全境地形形成三山二川南北整齊的排列（由西至東爲苗栗丘陵、西湖溪流域、雙峰山塊、後龍溪及老雞隆溪流域、關刀山山脈）。本鄉全境面積：七八・三八〇平方公里，人口數：二一、〇〇二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銅鑼的設治，始於乾隆末年，當時有『銅鑼灣庄』、『芎蕉灣庄』、『七十份庄』、『樟樹灣庄』等四街庄，隸屬於淡水廳後龍堡。光緒元年，改隸新竹縣。光緒十五年，銅鑼灣庄改爲福興街，另有芎蕉灣庄、中心埔庄、中車路庄、七十份庄、三座屋庄、樟樹林庄、出水坑庄、圓潭庄、



• 銅鑼台地

竹圍子庄、老雞隆庄、新雞隆庄、鹿湖庄等，隸屬於台灣府苗栗縣苗栗一堡。日人據台後，地方政制重定，設銅鑼灣區隸屬於三叉河廳。民國九年，改稱『銅鑼庄』，隸屬於新竹州苗栗郡，庄下大字名有老街、銅鑼、芭蕉灣、三座厝、圓潭、樟樹、竹圍、中心埔、七十份、老雞隆、彭屋、新雞隆等。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設銅鑼鄉迄今，隸屬於台灣省苗栗縣，轄有九湖、福興、新隆、興隆、盛隆、朝陽、竹森、銅鑼、樟樹、中平等十村。

鄉名銅鑼的由來，最早源自於『銅鑼灣』一詞，銅鑼灣所在之區即現今銅鑼村、福興村及朝陽村之一部份，在銅鑼斷層線谷中，在西湖溪溪谷東岸，雙峰山往北延伸之餘脈，海拔一四〇至一五〇公尺之間。此帶地形平坦，北面連南勢坑分割台地，西繞苗栗丘陵，南屏雙峰山塊餘脈，三塊山麓線圍成圓弧形，狀似樂器銅鑼，又因其三面環山，一面開口，成一灣狀，故稱銅鑼灣。

銅鑼鄉因山水環抱，故地名中以地形景觀命名者為數最多，以水文景觀為命名亦多，而以方位、物產命名者亦甚普遍，而因拓殖淵源命名者亦有之。

本鄉地名常慣用的名稱如下：

一、自然名稱：

1. 坑與壠：即短溝山谷，因水源有限，故或成間歇性河川，甚至無水谷地。此類地形蓋屬淺山台地、丘陵之類，所以聚落群集之處，常以此為名，如出水坑。
2. 山：凡平地面上之起伏狀態稍微高出者，如雙峰山。
3. 嶠：從低處上高處的漸移斜面，相當於坡，在其旁形成聚

落者，常以此為名，如黃泥崎。

4. 埃：高度不同之二平坦面間小崖處，其高度相差大，然崖面幾近垂直，且極易以視覺觀察認出者，如虎頭埃。

5. 坪：凡高出對比面，其表面平坦處，皆稱坪，如黃梨坪。

6. 窩與湖：雖常用於稱呼真正湖泊，然亦援用於山間盆地，尤其地史上曾是湖盆之地，且在平原上四周有高地或河流環圍之地亦援用之，如九湖。

7. 灣：除去真實海灣外，一般亦慣用於陸上三面為高地環繞之平坦地，或山麓線凹入之處。如芭蕉灣。

8. 埔：一般稱呼未墾荒地，或溪岸、海岸之曠地。如中心埔。

9. 野生動物：代表當時開闢之原始景觀，如老雞隆、樟樹林等。

二、人文名稱：

1. 屋（厝）：同姓血緣聚落或開發初期屋舍數目，如彭屋。
2. 寮：指為某種生產加工之簡陋小屋，如枋寮。
3. 建築物：以廟宇等紀念性建築物命名，多在市區聚落內，如媽祖宮。
4. 份：『份』有持分之意，即合力出資開墾者，將墾成地按股劃分，後來在該份耕地上形成聚落時，常以份為地名，如七十份；亦有與腦灶有關之地名，因昔日腦灶每十灶為一份，以分或份為地名，經常前冠數字，如九份。

第一節 各村地名沿革

壹、九湖村

九湖村——本村位於本鄉之西方，西以丘陵山脊線與通霄鎮南和里爲界，東與南隔西湖溪、番仔寮坑與樟樹村爲界，北以貓公坑與竹森村相連，本村爲苗栗丘陵台地之一部份，因西湖溪南向北流經東邊，故有許多支流由西向東切過此一台地注入西湖溪，因而造成許多坑谷，坑谷兩側多沖積地，形成聚落，故本村地名地也多以坑、壠命名。本村昔日稱爲圓潭庄，光復後改名爲九湖村，九湖名稱的另一說法與西湖鄉之地緣有關，指第九個山間小盆地，即從西湖溪下游至上游由頭湖、二湖、三湖、四湖、五湖……依次推算而得。本村面積：一一·四八三〇平方公里，人口：一、八五七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圓潭——九湖昔日稱圓潭庄，『圓潭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七里。』（註一），因打哪叭溪在圓潭東方，溪水分叉，中夾沙洲島做圓形環狀故名圓潭，即今二、三、四、五、六鄰之處，爲本村人口最密集之處，亦爲本村信仰中心，武聖廟即在此。

2. 下新庄——即今一鄰處，九湖開墾之初，粵人陳國興招股率族人，由中壢南下墾荒，最先下紮之地，本地因位處低窪，南面丘陵起伏，難防原住民及土匪之突襲，因而遷移至圓潭庄（今二至六鄰處）。開墾當初，爲祈求移民平安，五穀豐收，風調雨順，特立祠供奉福神，其遺跡尚存，即現今通往竹森村路旁左側之開庄伯公。

3. 老貨坑——在本村北邊鄰竹森村貓公坑處，即今一鄰處，

先民開拓下新庄時，遇原住民頑強抵抗，後原住民不敵逃走，先民在一小坑壠旁的一間草寮內，發現一位年邁無依、無法逃遁的原住民，先民善待之。老人死後，不知其姓名，故將此地命名爲老人坑，客家人稱老人爲『老貨』，故稱老貨坑。其下坡地爲現今銅鑼第五公墓伯公龍排。

4. 大棚門——下新庄地處低窪，防禦入侵的原住民、土匪不容易，於是遷移到此，即今二鄰上坡路口處南友商店附近，此地居高臨下，且爲交通要道，防守較易，昔日此地築土牆，高壘深塹，四周密植刺竹，設關隘，每隔二、三丈置銃口，以防原住民土匪侵襲，雇險勇，日夜巡邏，戒備森嚴。大棚門內，人口密集，形成一市集，舉凡米店、布店、鐵店、藥鋪、雜貨舖、一應俱全。

5. 磬齒坑——昔時此地遍植赤柯樹，樹質奇硬，可供釘造磐椎（磬穀用），因此得名。

6. 桃坪——即今九湖國小後方之一平坦坡地，亦即十鄰處，此地昔時遍植樟樹及桃樹，地勢平坦、土質肥沃，形成一塊坪托，故名。

7. 香圓壠——在今八、九鄰南坡，開拓當初，此地野生食用香圓瓜，長滿溝壠，故此得名。

8. 九龍山（天寶寺）——在今九鄰處，昔稱古蓮寺，在民國七十年代，曾因青蛇（青龍）入寺，纏繞觀音菩薩，而聲名大噪，一時香火鼎盛，故改名爲九龍山天寶寺。

9. 九華山（大興善寺）——大興善寺原位於苑裡，於民國七十四年底遷至本村十六鄰的茄苳崙頂，此寺廟原爲一荔枝果園，而此一山頭即被冠以九華山名號，爲本村新興著名

的朝山聖地。

10.牛角坑——即今七、八、九鄰處，因坑形似長牛角，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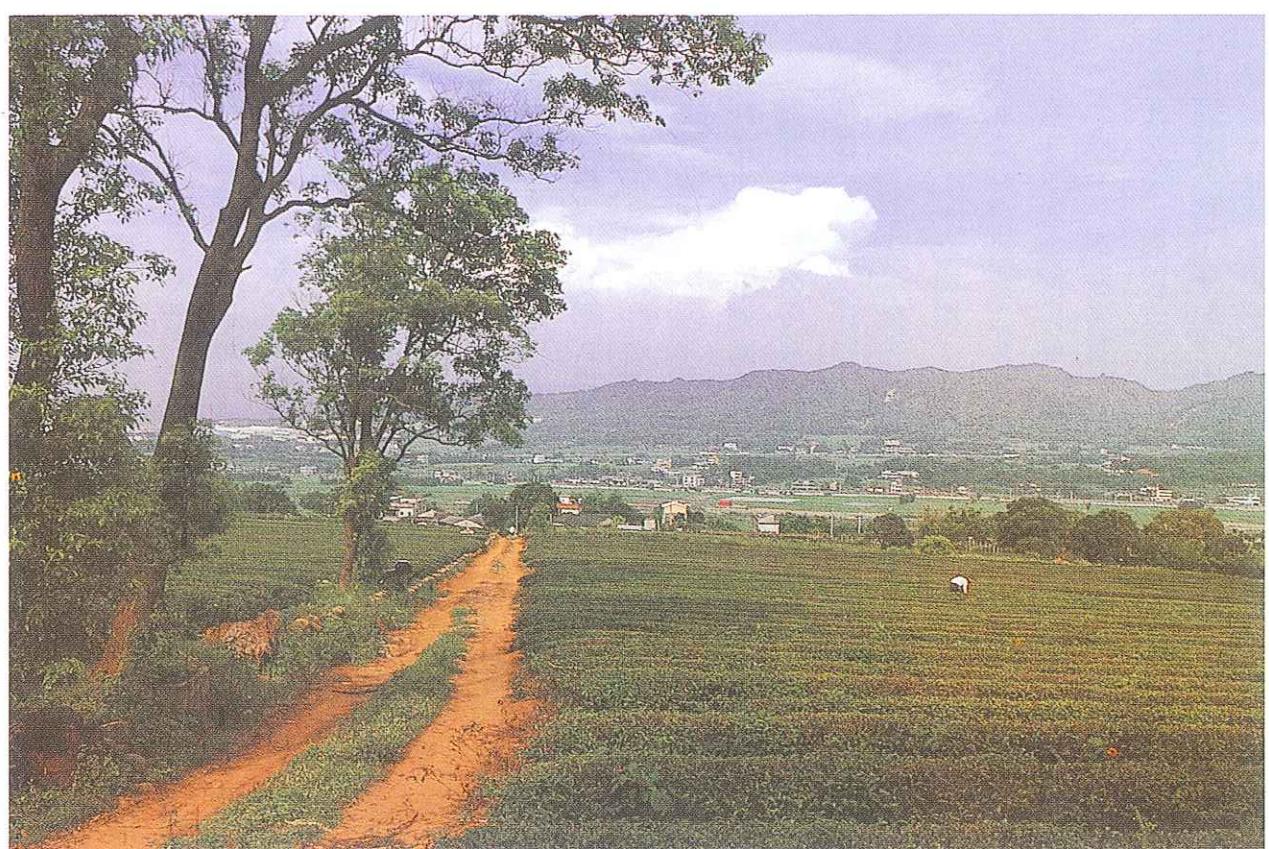
11.出水坑——在本村南端，『出水坑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七里。』（註二），即今十四、十五鄰所在地，源頭一股泉水潺潺，經年不斷，蜿蜒流入打哪叭溪，灌溉良田，因此得名。

12.旱坑——即今本村十二、十八鄰所在地，平時是一旱溝，遇雨洪水暴漲，頃刻間水勢洶湧，雨過天晴，河水乾涸，呈現一片旱象而得名。

13.茄苳良——位於本村南端，即今十六鄰所在地，與樟樹村番仔寮坑相臨，昔時遍植茄苳樹，現在已廢棄，廣植茶樹，地勢為九湖村最高的地方。

14.茶亭——在今九鄰通往虎頭崁的路旁，本地屬臺地，適宜種茶。有邱萬妹先生（曾任鄉民代表邱阿錄之父）在此搭一草棚，每日燒茶水供過往行人及茶農解渴、休憩、避雨。草棚經多次修建，後為一磚造建築物，故名茶亭，現許多健行客慕名而至此休息，可從亭內四壁許多塗鴉與留言得知。

15.虎頭崁——即牛角坑尾最高處，為銅鑼與通霄鎮南和里交界處，亦是銅鑼與通霄之交通要道。懸崖千丈，由通霄觀望，形狀似虎頭而得名，現遺有一顆巨大榕樹，苗栗縣文獻會於樹下立有『虎頭崁古蹟』牌坊，記述其緣由，其南側有一土地公，保護來往行人。



• 九湖村茶香處處

- 甲、山腳、南和、礱鉤崎、九湖、銅鑼、芎蕉灣、龜山至
苗栗）。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黃阿財、邱連進、
李新福等人，捐資修建一步行梯道，用石塊砌成一千二百
三十七級，彎曲如礱鉤，名曰興隆崎，俗稱礱鉤崎，前清
曾肇楨作『修虎頭崁路記』一篇記其事，因而得名。不過
此道因其北側一百公尺處建有一產業道路可通往通霄南
和，而逐漸沒於荒湮蔓草間。
17. 樟九大橋——在本村南端，橫跨西湖溪，銜接樟樹村樟樹
林、九湖村出水坑，為至佛門勝地——大興善寺必經之
橋，於民國八十二年完工通車，此橋的通車，疏解了例假
日朝山客的車潮。
18. 茄苳坑——位於本村南端，亦即茄苳崙南邊的坑谷。
19. 蕉鋪坪——即今旱坑與小壠之間，亦即十三鄰之西邊緩斜
的山坡地，昔日日治時期，此平坦斜坡為種植甘蔗與製糖
所在，故名，今已為茶園所取代。
20. 河唇——今出水坑與西湖溪交界之沖積地，因為於溪谷
旁，故名，昔日有河唇伯公，今已和出水坑坑口伯公合
併，在今十四鄰曾義超所經營之商店旁。
21. 小壠——即今十三鄰後方的溪谷，因其坑谷不若本地其他
坑谷大，故名。
22. 挑鹽崎——位本村西南方和通霄南和之間的另一連絡古
道，在大興善寺北方約五百公尺處，昔日因內地食鹽取得
不易，先民以人力肩挑方式從通霄海邊，經由南和、挑鹽
古道、出水坑庄送至內地，此一古道現存長度為五百二十
公尺，因下可通南和飛牛牧場，上可達大興善寺，故已經

成為登山健行的熱門路線，不至於遭致如虎頭崁礱鉤崎淪
於荒湮蔓草的命運。

23. 柚子崎——位於挑鹽古道的北方約五百公尺處，昔日也為
一通往通霄南和的古道，今已闢成一人車可通行的公路，
成為通往南和飛牛牧場與大興善寺間的重要公路，崎頂有
二樓建築的觀景台，可眺望通霄的沿山農村景致與波光粼
粼的海景，亦可遠眺大甲鐵鑛山，而崎頂現為台灣農林公
司的牧草地，亦為一特殊的觀景點。

貳、樟樹村

- 樟樹村——本村位於本鄉中偏南處，東以雙峰山與興
隆、盛隆兩村相鄰，西以西湖溪與九湖村為鄰，北與銅鑼村
東、西田洋相接，南與西南接三義鄉雙湖村與通霄鎮南和
里，本村涵蓋日治時期北邊的樟樹林庄與南邊的竹圍仔庄，
光復後合而為一稱樟樹村。樟樹村的由來，源自於昔日的
『樟樹林』庄，清末日治時期，本區因樟樹林生長茂密，以
供煉製樟腦所需，今已多闢成水田，樟樹林多已不復見，惟
村民在開墾田地時，不時會發現奇形怪狀巨大的樟樹根與樟
樹頭，故昔日樟樹林遍佈的說法，因當屬實。本村面積：一
〇・四八五二平方公里，人口：一、八〇四人（民國八十四
年三月止）。
1. 長潭坑——為本村最南邊，與三義鄉雙湖村交界處，坑形
為一長形之盆狀，故名。即今十一鄰處。
2. 樟樹林——『樟樹林庄，在縣治之南，距城十七里。』
(註三)，即今十五鄰處。
3. 草湖——即今十鄰處，緊鄰三義鄉雙草湖，昔日本區杆草

茂密，又是一山間盆地，故名。

4. 雙峰山——「在樟樹林南片，距城南十七里。兩峰並峙，

比立雲霄，至新竹之鳳山崎望之，由可及，真懸絕也。」

（註四），山高五六六公尺，天氣晴朗時，由苗栗望此，雙峰並立，山形整齊，全山做開扇倒懸狀，故稱雙峰山，『雙峰凌霄』，一直都是苗栗勝景之一。又遠觀之甚似日本之富士山，故其山下之銅鑼國小前身為富士國民公學校。清朝本鄉舉人吳子光，及曾在此山麓築廬耕讀，居處取名為『雙峰草堂』，遺址雖以改建，即今五鄰吳日春住處，吳日春為其姪孫。現山峰頂有一慈惠堂，對於景觀的破壞很大。

5. 竹圍——在今雙峰山下、番仔寮坑口的尖豐公路旁，即今八鄰處。昔日為『竹圍仔庄』，『竹圍仔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九里。』（註五），舊時因農戶在園中普遍種植防風桂竹林以防土匪侵擾，權充圍牆，以為護衛而得名，有上竹圍與下竹圍之分，上竹圍居北側，即今七鄰處，下竹圍居南側，即今九鄰處。

6. 番仔寮坑——即今十二、十三鄰處，昔日本地常有番族出沒，並有番寮，故名，今又名竹盛坑。

7. 水井——「在銅鑼灣雙峰山下。」（註六）。因昔日有一口井，為村民飲水來源，故名。即今十四鄰處。

8. 圓印——，又名員炭，炭乃山高之意，本處有一圓形之小山丘，似圓形之印，故名。即今三鄰處。

9. 山排——即今四、五鄰處，因位於雙峰山西麓之一傾斜面，故名。



• 樟樹村

10.員屯山——爲雙峰山北側的另一明顯突出的山峰，在本村和銅鑼村之間的一山頭，高度三三九公尺。

11.北叉（至倫宮）——爲一主奉關公之武聖廟，是本村之信仰中心，因位於本村北邊和銅鑼村、興隆村之交界地，故本區稱之北叉，即今六鄰處。

12.河底——即今一鄰處，爲本村最低處，昔日爲一西湖溪河川地。

13.棟頂——位於本村北邊和銅鑼村東田洋交接處，即今高速

公路與台十三線陸橋下之南一鄰處，因昔日爲一高岡，故名，後因公路的開築，此一高岡已被剷平。

14.蟹目井——「在樟樹林庄內，兩井相對，約離百餘步。」

（註七），現已不存。

15.東片——雙峰山下之山坡，位於本村之東方，故名，即今十五鄰處。

16.東西橋——縱貫鐵路穿越西湖溪之火車鐵橋，因高而明顯，且東西向，故名，即今竹圍至番子寮坑段。

17.枕頭山——高速公路與水井間之兩圓形之小丘，從九湖出水坑口向東望之，甚似枕頭，故名。

18.金陵坑——爲本村南端處，今名金銀坑，爲銅鑼第三公墓所在，因高速公路的興築，已少利用。

參、銅鑼村

銅鑼村——本村位於本鄉地理位置中心，爲其他村（除盛隆與新隆外）所包圍，本村舊名『新街』，昔日是銅鑼灣庄之一部份，民國二十四年中部大地震，本區損失慘重，尤以主要聚落地老街（今福興村）房屋全毀，當時本區爲一條

道路，較無聚落，路旁遍植相思樹，路之兩旁爲稻田，地震後老街之居民無家可歸，暫時遷居本道路兩側，搭寮居住，日久之後，居民遂建正式屋舍，形成新街市，故稱此地爲新街（今中正路），此地亦爲現今本鄉之行政、文化、交通、經濟之中心，鄉內重要機構皆位於本村。光復後，行政區域調整，因位銅鑼鄉之中心位置，故名銅鑼村。本村面積：二・四九〇五平方公里，人口：五、九二一八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東田洋——「洋」並非海洋，係指平原地，東田洋是指雙峰山北邊之一廣大平坦地，現今銅鑼工業區下方之田野，其範圍北至自強路，西至西部縱貫鐵路，即今二十二至二十五鄰處。

2.西田洋——鐵路西方至西湖溪東岸，北與朝西相連之平坦地，相對於居東的東田洋，故名，即今十六至十八鄰處。

3.明新堂——位於東田洋，主祀三恩主，創建於光緒24年。

4.泉水窩——有兩處，昔日之泉水窩是指銅鑼工業區下明新堂旁的泉水湧出地；另一爲現今苗一一九縣道通往老雞隆泥崎路旁泉水湧出地。

5.黃泥崎——即今新興路通往銅鑼工業區之一緩坡，因昔日無柏油水泥路本區出露之地質爲黃壤，故名。

6.銅鑼工業區——位於本村東側山坡，於民國六十七年開始公告出售，現設有廠商八十五家，員工二千三百餘人，爲一綜合工業區。現有許多住宅區相繼於其周邊成立，即今三十六至四十鄰處。

7.大湳圳——爲流經本村最重要的一灌溉渠道。

肆、福興村

福興村——本村位於銅鑼、中平、朝陽村之間，面積在全鄉十村中最小，舊名『老街』，清代隸屬銅鑼灣庄的一部份，亦是銅鑼街庄的發祥地。「福興街（俗名銅鑼灣）」，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三里。清嘉慶年間，變莊成市。」（註八），可知此區昔日為本鄉最熱鬧之地。民國二十四年的中部大地震，房屋大部份被震倒，村民死傷累累，震災後，村民為了重建家園，部份留於原地，另一部份遷往新街（今銅鑼村中正路）村民飲水思源，懷念故居，稱福興村為老街。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後，屬銅鑼鄉福興村。本村面積：〇・二七二六平方公里，人口：一、五四七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豬哥寮崎——位於福興村東邊，昔日山腰一間茅寮住有黃阿妹伯，以養豬哥（種公豬）為業，豬哥常出沒其間，故名，現在因開闢中平大橋引道，只剩片段。

2. 牛背山——位於本村東南即銅鑼國小東南面，山脊突出，酷似牛背，因而得名。

3. 大醜坪——昔日為和尚、道士給人家設壇念經祈禱、超渡鬼魂之處，及今中山路盡頭東邊的山坡地，今為銅鑼鄉第一公墓所在。

4. 北排尾——即今銅鑼鄉第一公墓所在之山頭，因位於雙峰山脈之北尾端，故名。

5. 紅崩岡——銅鑼台地與後龍溪之一斷崖，因紅土裸露，由後龍溪東岸遠眺之，甚為醒目，故名。

6. 石岡頂——昔日本區有一字紙亭，因位置居高，故名，即

今六鄰處。

7. 水崎下——本村和朝陽村交界處，即今天后宮戲棚下之斜坡，因日治時期此地有小型集水池，以供飲用水所需，因在此一集水區下方，故名，即今十二鄰處。

伍、朝陽村

朝陽村——位於本鄉最北端，北與苗栗市新英里為界，西北與西湖鄉五湖村為鄰，東隔後龍溪與中平村相對，南接銅鑼村與福興村，幅員東西狹南北長。本村北邊昔日為芎蕉灣庄，南為銅鑼灣庄之一部份，光復後改稱朝陽村。「朝陽」一名，取其面向東南，日出即見其光輝燦爛，旭日東昇，朝氣蓬勃的意義。本村面積：四・九〇七九平方公里，人口：二、四三一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朝東——本村東緣，由銅鑼國小以南至銅鑼工業區一帶，與銅鑼村中正路往新隆之道路為界，因位本村之東，故稱朝東。即今九、十、二十、二十一鄰處。

2. 朝西——鐵路以西，與竹森村為界之黎頭錐（張屋伙房）起至火車站東側止，稱朝西。即今十一至十五鄰處。

3. 朝北——居本村之北，故名。即今一至六鄰之處。

4. 上灣、中灣、下灣——即芎蕉灣內之小地名，後龍溪流經本村東緣，形成三處彎曲沖積地，由南至北（上至下游），分別為上灣（高速公路橋下）、中灣（今二鄰處）、下灣（今一鄰處），以資區別。

5. 芎蕉灣——即今一至六鄰處，昔日為人口密集之區，而成一芎蕉灣庄。『芎蕉灣庄，在縣治之南，距城八里。』，（註九），「芎蕉灣山，城南六里。樹林陰翳，內有數十



• 朝陽村開拓早

人家，好植果木。其山上之果，四時不絕。」（註十），在後龍溪西岸，南勢坑台地之東南麓，此地南勢坑台地之山麓線，從東北向西南，呈現一個弓狀，與後龍溪其間之平坦地，形似芭蕉（客語）意為香蕉，故名。本區因後龍溪之改造西移，耕地面積日益縮小，且對外交通聯絡不便，故人口外移嚴重。

6. 萬善祠——即今銅鑼第一公墓之北方，「萬善祠，祀義塚孤魂，在銅鑼灣街，距城十二里。咸豐十一年，鄉人捐建，共六間。」（註十一）

7. 三板橋——「在銅鑼灣街頭，距縣南一十四里，嘉慶九年，莊民捐建。」（註十二），在現今銅鑼水利工作站之前頭，為北排圳與中正路相交之地，現因道路的拓寬，及涵洞的埋設，已不復見橋的痕跡，此橋即一般所稱的文林橋。

8. 電台——即現今之天聲廣播電台，在朝東二十鄰處。

9. 大同新村——為鐵路東側，與銅鑼村交界處，昔日為糖廠地，今闢建為住宅區。

陸、竹森林

竹森林——位於本村西北方，北與西湖鄉五湖村、高埔村為鄰，西臨通霄鎮烏眉里，南接本鄉九湖村，東接朝陽、銅鑼二村，西湖溪流貫其中。本村昔日稱『三座屋』庄，光復後改稱竹森林，『竹森』名稱的由來，取其周圍山坡地多茂密竹林與樹林。本村面積：七・四七〇五平方公里，人口：一、五四四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三座屋（厝）——為竹森林的舊稱，在銅鑼灣街北約二公

里處，即今四至七鄰處，『三座屋莊，在縣治之南，距城

一十四里。』（註十三），清代墾拓初期，在今廣德宮

（五穀宮）附近，因有三座分別爲鍾、李、劉三姓伙房屋

而得名。另一說法爲，遠在清乾隆初年，粵東墾民藍之

貴，率族人三十餘人，進入本村一帶墾佃拓荒。至乾隆十

年，有彰化豪強王貴麟者，嫉其有成，向官府誣報藍之貴

爲匪首，其廬舍爲匪窩，清廷不察，派王率官兵征剿，藍

之貴寡不敵衆，避居他處，原墾地被焚掠一空，僅殘餘屋

舍三椽，故有三座屋之稱。

2. 繼武新庄（龍錫新庄）——現竹森村十至十三鄰處，係由

詹龍錫率衆拓墾之地，所建村庄，名爲繼武新庄，又名龍

錫新庄。今十二鄰山坡上之一土地公，名爲繼武伯公。

3. 潛（覓）窩口——今竹森村九鄰與西湖鄉高埔村交界處，

爲兩山中的深溝，因此一地形而得名，又一說法爲『覓窩

口』，窩爲一用以通水的長竹管，成一V字形，故名。

4. 伯公崎——今竹森村一、二鄰之間，爲銅鑼至通霄之一段

崎，崎的南邊有一座土地伯公廟而得名。

5. 打哪叭溪——是西湖溪的舊名，漢人未來前，前溪兩岸是

原住民聚居之地，打哪叭溪係番語。光復後，因溪水源於

三義，流經銅鑼、西湖而入海，所以改名爲西湖溪。

6. 廣德宮——即今四鄰處，爲一祀奉五穀大帝之處，亦爲本

村之信仰中心。

7. 貓公坑——即今九湖村第一鄰與竹森村十四至十六鄰相鄰

處，形狀似貓頭，而得名。另一傳說爲，先民開拓之初，

在此地發現一隻山貓出沒，先民不知虎爲何物，誤以爲

貓，故名貓公坑。

8. 大同農場——即今五、六鄰處，光復後有大陸來台之外省退役軍人分配於此耕種居住，故名。

9. 大鍋潭——即今三鄰靠西湖溪，客語『大鍋』爲不乾淨之意，因昔日此處爲一深潭，多人在此溺斃，故名。

10. 賴屋坑——即今十鄰處，因居民多賴姓族人，故名。

11. 五頭榕——省道台十三線，公車站牌翼善堂之附近，即今七鄰處。因昔日本處有五棵大榕樹，故名。

柒、中平村

中平村——本村位於本鄉東北方，東接公館鄉中義與石

堵二村，北接苗栗市水源里的水流娘，西隔後龍溪與本鄉朝

陽、福興、銅鑼村相鄰，南與興隆村相接，因後龍溪流經本

村西側，在地緣上與公館鄉連成一體，且村民購物或通勤、

就學皆納入公館鄉生活圈中，所以常被誤認爲本村隸屬於公

館鄉，此乃昔日後龍溪向西改道，以致本村與西面老雞隆、

芎蕉灣等地聯絡不便所致。本村昔日北爲中心埔庄與南邊七

十分兩大庄之地，昔稱『中心埔』，光復後合併兩庄，改稱

雅名中平村。本村因爲是屬於後龍溪沖積的平坦地面，可辨

識以資區別的地形較單純，故以地形爲名的地形較少，多以

人文地物命名者居多，且以代表血緣聚落的姓氏命名者最爲

常見。本村面積：九・四七八九平方公里，人口：三、四五

一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字紙亭——位於本村一鄰苗五十二縣道葉厝旁，全名爲倉
穎聖人敬聖亭，原址因後龍溪向東改道所淹沒，大正十三
年（民國十二年）遷於此地，農曆三月二十八爲倉穎聖人



• 各村景觀－竹森村



• 各村景觀－盛隆村



• 各村景觀－九湖村



• 各村景觀－興隆村



• 中平村新貌

誕辰，現周圍爲芋頭田所包圍。此一二層樓建築爲民國五十八年所重建。

2. 葉厝——位於本村的北方，即今一鄰之處，因本區多葉姓族人分佈，有上、下葉屋之分，故名。

3. 復安——即今三至六鄰處。

4. 東岡——因位於後龍溪谷東側較高之處，故名。即今高速公路的北側五鄰。

5. 中心埔——『中心埔庄，在縣治之南，距城十里。』（註十四）

埔是沙洲之意，昔日後龍溪主流流經本村東側，西側有雞隆河，兩河所夾沙埔即稱中心埔。即今銅鑼通往公館舊路（非現今苗一二八縣道）之北方平坦地，通稱之。

6. 五穀宮——『在中心埔莊，距城八里，道光三十年，吳立松等捐建，年九頽圮；光緒十年，謝慶春等倡捐重建，共七間，祀田在芎蕉灣，年收穀八石。』（註十五），即今

之十一鄰處。

7. 七十份——『七十份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一里。』

（註十六），即今銅鑼通往公館舊路之南邊河川沖積地，通稱之。本區原有七十塊耕地，由百餘戶人家耕作，田埂由東至西如梯田式排列，整齊劃一，景色極美。

8. 莼中七石隆興——此爲大區域名稱的簡寫，苧是芎蕉灣，

中爲中心埔，七是七十份，石是石圍牆，隆興是指老雞隆，統稱五庄一宮人。百年前五庄人於中心埔與芎蕉灣附近合建五穀廟，廟內同時供奉媽祖婆，後遭洪水沖失。民國三十八年遷至中平村現址重建，每年媽祖婆誕辰日，必請媽祖婆至北港回娘家，回程必繞巡六庄方進廟。直至今

日，仍有六庄人輪流主持下港，及輪流舉辦演戲酬神大拜拜活動。

9. 河背——銅鑼牛背山東側，被後龍溪寬廣的河床分割，與銅鑼隔離，現已建有中平大橋，交通快捷而方便。

10. 中興工業區——座落於本村後龍溪畔，原爲後龍溪沖積地，經興築堤防後，增加許多新生地，佔地近百公頃，於民國七十八年開始出售廠房，以苗一二八線道分南北兩區，南區工廠數較密集。現有許多住宅於工業區南區形成，劃歸本村之十四鄰。

11. 天神宮——在今十六鄰處，清光緒八年創建，原址位於現今中興工業區南區內，後因後龍溪改道、日治皇民化運動而無法重建，民國四十年於現址重建，現今富麗堂皇之建築爲民國八十二年所改建的，主祀三官大帝。

12. 水頭伯公——在今十七鄰處，苗二十七縣道十一公里處之西側，因面向後龍溪谷，爲村民引水灌溉之源頭處，其門聯『水灌良田生永穗，頭尾境內皆豐衣。』，故名。

捌、興隆村

興隆村——位於銅鑼村東南，西隔雙峰山脈與樟樹村相鄰，東隔後龍溪與中平村相對，南與盛隆村相接。舊名『老雞籠』，因本區東（雙峰山）、西與南（關刀山餘脈），三面環山，河川由南向北流出，開口向北，此一地形從北邊石圍牆處遠眺似雞籠而得名；另一說法爲本村地形在地理風水上如蜈蚣狀，需放雞相剋，故在地名上以雞籠命名，以解不吉風水地。乾隆年間，粵人吳潮光率吳、彭兩姓壯丁到此開墾成爲聚落（吳厝、彭厝），後繼續向南開墾，不久又成新

庄（即新雞隆）。本地遂成老庄，故名老雞隆，光復後改雅

名爲興隆村。面積：一〇·一五八六平方公里，人口：八五

〇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牛塚——即今五鄰之處，相傳日治時期，一些感染牛瘟的

牛隻於此埋葬，故名，今下方爲銅鑼第六公墓所在地。

2. 樟樹坪——即今第六公墓之處，原爲一遍植樟樹的坡地，故名。

3. 泥崎——即今本村北邊與銅鑼村交界處，昔日爲越過員屯

山通往樟樹林庄的一通道，不同於銅鑼村的黃泥崎。

4. 黃梨坪——即今四鄰之處，昔日爲一平原旱埔，先民墾拓

時，在此種植鳳梨，故名。（鳳梨，客家話稱黃梨）。

5. 河底——今五鄰，位居本村入口處，昔日爲雞隆河床，後

因河水改道移向東面，此地遂成良田，但河底低，故稱河底。

6. 石坑——今之三鄰，位在本村西方，吳厝後面，雙峰山

下，因雙峰山麓係黃泥石頭質地，遇雨石頭崩落，成爲石坑，又名大坑。

7. 頭汴——即今十鄰，在本村南方，爲下埔水圳第一分汴

處。

8. 廖厝——即今十三鄰處，昔日有廖姓和李姓兩大伙房，但

因廖姓陸續遷出，故反而現今僅剩兩戶廖姓人家。

9. 邱屋——即今十二鄰處，邱姓和謝姓兩大伙房聚集之處，故名。

10. 硫礦坑——在今十四鄰，位在回廊之東，以硫礦窟（即出礦坑）爲界，有斷崖峭壁，所湧出的泉水，帶有橘紅色鐵

錫狀物，澗水有硫礦氣味，因稱之。

11. 水寨下——即今十五鄰處，客語『水寨』即爲山谷急流與小瀑布之意，本地因有溪水自山壁流出，位於其下，故名。

12. 圓墩——在今二鄰，昔日雞隆河環繞此地，形成圓形而突出的高岡而得名。後因河流改道，原地淤積成農田，惟中間仍有一高岡土墩。

13. 社寮坪——即今一鄰之處，昔日爲番族聚集之平坦地，故名。

14. 水凹窩——爲在圓墩西邊的一坑谷。

15. 高橋坑——今之一鄰，位在本村南端，爲昔日通往新雞隆必經之地，山勢起伏，兩山之間，澗水湍急，原稱三板橋，所架木橋甚高，故名。

16. 伯公嘴——今之六鄰，位於本村西北方，爲昔日通往銅鑼灣街必經之地。先民吳潮光首先來此開墾，並建有大伯公（又稱開庄伯公），因位居後龍溪與雞隆河交會處尖端，故名。

17. 下大埔——即今七鄰，位在後龍溪畔，連接伯公嘴，昔日爲一片平原，墾成旱埔，下埔圳完成後變爲水田，因位居聚落下方，故稱下大埔。

18. 南廓——在今八鄰，位在本村聚落（莊內）南方，故名。

昔日爲彭厝所在地，建有五穀廟，後與媽祖、延平郡王合併爲現今的三聖宮，爲本區居民的信仰中心。

19. 崗頂——今九鄰，本村的聚落中心，爲昔日吳潮光之居地（即吳厝），因地勢較高，故稱崗頂。

20. 新林——今之十一鄰，位在本村泰隆橋東南方觀音山麓，

昔日原爲一片蒼茂樹林，故名新林。因該地時有原住民出

沒，所以拓墾較晚，同時又因爲丘陵地，新闢的道路又都

是上坡路，又名新泥崎。

21. 銃櫃坪——今之十二鄰，位於新林之北，昔日征原住民之銃櫃即設於此，因屬平坦地，故稱銃櫃坪，今爲銅鑼鄉第七公墓。

22. 上埔（圓印）——在今十三鄰，亦即廖厝李屋所在，位居本村東面，昔日原爲平原，先民開墾成旱埔（旱田），因地勢較高，故稱上埔。又因先民爭相在此開墾爲田，乃各自預作記號以資識別，因此又稱圓印。

23. 回廊（大崁頭）——今之十四鄰，位居本村東北方，因在後龍溪畔之高岡，又名大崁頭，爲昔日通往石圍牆必經之地，過往行人常因河水氾濫而折回，故名回廊。

24. 天花湖——今之十六鄰，本村東方，以觀音山爲界，爲硫磺坑之上流，有高山、湖水、小瀑布、水花四濺而得名。

25. 老雞隆庄——『老雞隆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一十九里。』（註十七），主要是在現今的六、七、八、九鄰及十鄰的一部份，教育、經濟、行政與信仰中心都位於此。

26. 杆楨林——今勤善寺西南方的山坡地，因此區大葉杆草茂密，故名。

玖、盛隆村

盛隆村——位於興隆與新隆二村之間，西鄰樟樹村，北

鄰興隆村，南接新隆村，東與大湖鄉爲界。本村昔日爲新雞隆庄之一部份，光復後新雞隆庄一分爲二，位北者稱盛隆

村。本村面積：八・一六五五公里，人口：七三三一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埤頭坑——即今本村三、四、五鄰處，爲先民引水灌溉之源頭所在。

2. 彭屋——即今本村三、四、五鄰處，此地居民均爲彭姓族人的血緣聚落，故名。相對於六鄰的彭姓聚落，又稱上彭屋。

3. 茄苳坑——即今五鄰處之坑谷，昔日因多野生茄苳樹，「茄苳：肉紅，質堅。入木不朽。」（註十八），茄苳樹多以製材用，故名。

4. 岐崎坑——即今六鄰處，客語『岐崎』即陡坡之意，此一坑谷之坡甚陡，故名。又本坑谷口處之聚落以彭姓族人居多，故又稱下彭屋。

5. 葉屋坑——即今七鄰處，居民多爲葉姓族人，故以此命名。

6. 新雞隆庄——『新雞隆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二十一里。』（註十九），即今本村八鄰、九鄰以及新隆村一、二鄰

處，爲人口最聚集之處，亦是新雞隆最早聚落之處，有居民教育、行政、經濟、信仰中心皆在此。

7. 石坑——即今九、十鄰處，因此處坑谷多自山間冲刷下之圓石，故名。

8. 八燕坑——在本村一一九線道東邊之坑谷，即今十一、十二鄰處，據稱此一坑窩地形似燕子，故名。又說八燕，爲

番語轉換而成。

9. 柑仔樹下——即今十四、十五鄰處，有產業道路和公館及

大湖的芭蕉灣相通，昔日此地有柑仔樹，而今此一山坡種植柿子等果園居多。

10. 豬湖——即今十六鄰處，昔日此地山豬常出沒於淌水，故稱，又名珠湖。

11. 觀音山——爲本村東邊最高的一山頭，高度爲五九七公尺，山腰有一觀音宮，故山因宮名。

拾、新隆村

新隆村——位於本鄉最南端，東以關刀山山脊線接大湖鄉，西、南與三義鄉雙湖、雙潭村相連，北接本鄉盛隆村。昔日稱爲『新雞籠』，因開發晚於北邊的老雞籠，故名。後改爲雅名新雞隆，光復後分爲二村，北爲盛隆村，南爲新隆村。本村面積：一三・四六九九平方公里，人口：八五八人（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止）。

1. 草湖——即今第九公墓之西邊之山窩，昔日因杆草茂密，故名。

2. 玉麟坑——即今本村三鄰處，位於本村西邊和三義雙湖村相連。昔日稱麻稜坑，據稱爲番語轉換而成。日治時期更爲玉麟坑。

3. 車寮坑——即今十三鄰處。

4. 斷龍坑——即今十三鄰處，爲本村南端和三義鄉雙潭村相連，因苗一一九線道開通後切過此一似龍脈之山脊線，因地貌形象似斷龍之坑窩。

5. 鹿湖——即今十四鄰處，『鹿湖庄，在縣治之南，距城二十九里。』（註二十），相傳昔日先民追逐鹿群，鹿群入水被困，方能捕捉住，故此一山間盆地稱鹿湖。

6. 枋寮——即今十一鄰處，位於新雞隆通往九份大湖之苗六十線道上，昔日爲先民伐林林木聚集之處，故名。

7. 九份——即今十九鄰處，相傳先民開拓此地時，劃爲九股，故稱九份。

8. 十份嶺——即今二十鄰處，嶺爲高處，本地位在九份之上方，昔日亦有腦灶分佈，故名，今有苗六十線道和大湖鄉相連。

9. 黃西寮——即今十八鄰處，地名應爲黃西寮之誤。

10. 大窩——位本村南邊，即今十五、十六鄰處，爲一淺山地之坑谷，三面環山，開口向西北，故名。

11. 田園山莊——即今十四鄰處，爲一台北人所建之一度假山莊，但後因故中斷無結果，只留下一棟二層樓建築。

12. 黃麻園——即今八、九鄰所在地，本地開拓初期，均種植黃麻而得名。相傳昔日番人於此屠殺入墾的漢人，故於其東供奉有應公。

13. 魯魚石下——即今十鄰處。

14. 龍湖——即今十二鄰處，位居斷龍坑與鹿湖之北，故名。

15. 烏石壁——以此地有黑色石壁之故。（註二十一）

附註：

註一：沈茂蔭（西元一九九三年），苗栗縣誌，頁三十九。

註二：同註一，頁三十九。

註三：同註一，頁三十九。

註四：同註一，頁二十三。

註五：同註一，頁三十九。

註六：同註一，頁一〇九。



• 銅鑼街景



• 高速公路有如蟠龍



• 自來水廠

- 註七：同註一，頁一〇九。
註八：同註一，頁三十六。
註九：同註一，頁三十七。
註十：同註一，頁二十三。
註十一：同註一，頁一六二。
註十二：同註一，頁五十五。
註十三：同註一，頁三十八。
註十四：同註一，頁三十八。

- 註十五：同註一，頁一六二。
註十六：同註一，頁三十八。
註十七：同註一，頁三十九。
註十八：同註一，頁七十八。
註十九：同註一，頁三十九。
註二十：同註一，頁四〇。
註二十一：本章地名沿革多數參考自苗栗縣地名探源（西元一九八一年），頁一五一至一六四。